

陸軍醫院住院患者應守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准施行

第一章 住院患者應守規則

- 第一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院內各規則及陸軍一切條例
- 第二條 住院患者休次應聽看護長支配不得任意搬移
- 第三條 住院患者非經本院院長或值日軍醫准假不得外出
- 第四條 在院內不得高聲喧笑拉唱及酗酒賭博
- 第五條 不得隨便吐痰便溺
- 第六條 不得留止閑雜外人在病室餐宿
- 第七條 看護兵有不稱職或其他不適合時得聲請庶務看護長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
- 第八條 軍醫診察時須靜候診查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決不得服外購藥品
- 第九條 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
- 第十條 不得任意損壞一切裝具
- 第十一條 熄燈後非經值日官許可不得燃燭
- 第十二條 不得向本院作無理之要求並聚眾滋事
- 第十三條 不得將槍械及危險物品携入病室
- 第十四條 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長轉交庶務員索取收條退院時憑條發還不准與看護士兵私相受授
- 第十五條 飲食物品必須經主治軍醫之許可不得擅自購食
- 第十六條 私有物品除少數必需品外餘具須存入寄存室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第二章 住院患者會客規則

第十七條 患者會客除軍人軍屬及患者直系家屬外非經院長特許者一概不准會面

第十八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許一概不准會面

第十九條 外賓來會住院患者須先至傳達室詳述姓名來意由傳達領送看護長處再由看護長派人引導至相當處所面會

第二十條 面會時當遵守本院規則及看護長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面會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二條 面會者不得在院吸烟或食物

第二十三條 如欲贈送飲食物于患者時須經值日軍醫之許可方准領受

第二十四條 欲攜帶物品出門時須報告庶務領取蓋章之持出証交于門衛方得放行

第二十五條 面會時不得高聲談話任意喧笑致妨碍同室患者之靜養

第三章 患者物品寄存室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室專為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第二十七條 患者除少數必需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俱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擬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第二十八條 寄存物品如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當面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第二十九條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除由看護長轉交庶務員保管外本室概不寄存患者亦不得藏於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凡屬重症及精神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

規則代為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為據

第三十一條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為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